

##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編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場所名稱及  
最高容納人數
演講廳 428 人    會議室 80 人    音樂教室 50 人  
視聽放映室 76 人    簡報室 46 人

入場方式

1. 售票行為    2. 非售票行為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共 天 場

使用活動名稱

逾時狀況

1. 逾時(預計逾時 小時)    2. 不逾時

保證金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收據號碼：

場地使用費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收據號碼：

鋼琴使用費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收據號碼：

逾時收費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收據號碼：

申請程序

- 應於下列時間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提出申請
  - 每年一月起受理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 每年七月起受理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 需檢附下列文件：
  - 計畫書。
  - 政府機關單位應備公函，公司、團體或個人應檢附登記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或身分證影印本。
- 申請時須繳納保證金並簽訂切結書。
- 場地使用費應於場地使用日十五日前繳納完畢。

申請人【金融機構設有帳戶】：

(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政府文  
化局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局  
  
長

備 註

-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 TEL：(04)23727311 分機 212    FAX：(04)23712614
- 網址：<http://www.dadun.culture.taichung.gov.tw/home.asp>

#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切結書

壹、活動名稱：

貳、使用地點：

參、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肆、立切結書人同意遵守「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下列使用規範。

- 一、使用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演講廳、會議室、音樂教室、簡報室、視聽放映室，遵守場地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各場地使用範圍區域，雖不包含所借用場地外圍公共區域之使用權，惟仍請保持公共區域空間動線之流暢。
- 二、使用場地不得假借活動名義，從事各種廣告促銷、販賣、義賣或募款等活動。
- 三、使用場地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傷患急救及安全管理應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妥為處理；並應注意聚集之人潮及使用之器材設備，不得有造成行人通行困難，阻礙建築物出入口及安全設備等行為。
- 四、使用各項設施或場地佈置時，應事先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各項設備，如需臨時裝接燈光等設備時，應會同本局場地機電管理人員辦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
- 五、在本中心場地現場錄影、實況轉播，應先經主辦單位及主講者或演出者同意，並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所使用場地內外，均不得擺設花園、花籃（含不灌水花籃），若會場有點綴氣氛之需時，舞台兩側得酌以擺設小型盆花。
- 七、為維護公共安全，使用期間，請遵守消防法第 14 條及 14-1 條規定，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燄、火花、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或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等易致火災之行為，以免受同法第 41 條及 41-1 條規定之處罰。
- 八、使用期間（含裝台、拆台），借用之物品應自行搬置；使用完畢後，並應負責歸還原位。
- 九、如需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指定地點設置；且舞台地板不得張貼膠帶，講台應維持原貌，不得有任何裝置等。
- 十、使用期間（含裝台、拆台）所屬演出人員（含工作人員），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否則如發生事故，一律由立切結書人負責。
- 十一、應依規定實施垃圾（廚餘）分類並請自行處理帶走，倘未遵守規定經環保機關告發罰單，罰款由立切結書人負責繳納。
- 十二、本中心演講廳、音樂教室、視聽放映室與簡報室場地內，除白開水外，禁止任何食物和飲料等。
- 十三、鋼琴僅限於本中心演講廳使用，調音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聘用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之調音師，並負擔費用。但保固期限內之鋼琴，仍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 十四、逾時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本中心每日（週一除外）21 時休館，自 21 時起算，若已逾半小時但未達 1 小時部份，仍應以 1 小時計收逾時費；續自 22 時起算，倘未達半小時，仍需以半小時計收逾時費。

- 十五、本次活動若為售票性質活動，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十六、如有違反上開場地使用規範，本局得隨時停止場地使用，且因而所造成之損失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蓋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含附件)請加蓋單位騎縫章。